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9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2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，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视为出席会议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二楼报告厅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65,587,4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9.03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5,566,8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9.0105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1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4,58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8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53,98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21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1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586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3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6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刘小进、郭晓锋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《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9日